

第 9327 號公告

海洋公園公司條例 (第 388 章)

**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**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海洋公園公司條例》(第 388 章) 第 8 條所賦予的權力：

再度委任賀百新先生為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